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10=0.3182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62,358,568.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人民币(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 A.发放给GDR投资者。

六、调整拟补参数

1、关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10=0.3182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2、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日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

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6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8202元/股=10.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
咨询联系人：潘霁、何阳、朱鹏云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与股东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6年10月6日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当阳城投与当阳建投于近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城投与股东当阳建投于2023年10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票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6年10月6日届满，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当阳城投与当阳建投于近日完成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本次续签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63,789,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74%)，当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65,581,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5%)，当阳城投与当阳建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9,371,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39%)。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当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事项
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应就以下范围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投票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利行使时，乙方应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2.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人选时，就候选人人选及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3.若双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时，以及所有提案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4.若双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以及候选人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时，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6.在参与处理公司的经营发展事项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7.本协议双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方式
1.本协议双方应就本协议第二条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就第二条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与本协议的另一方进行事先协商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为协商。
2.本协议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双方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且公司独立董事叶蔚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罗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罗楷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1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829,659.00元，以及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1,188,240.35元。由于本次诉讼审理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判决及判决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阜阳市城乡建设局(曾用名：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市城建局或被告)拖欠合同款事项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5年3月6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皖1202民初4986号>，法院于2025年5月26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双方调解未果。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本诉讼案件事实、原告请求内容及其理由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已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8,654,394股股份不参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62,358,568.54元=5,073,705,267股×0.032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31820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1820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318202元/股=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0.60元/股-0.0318202元/股=10.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05,037,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剩余可用于实施的回购资金上限为54,962,690.50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4,962,690.50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7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99,876股，加上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数量15,496,194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696,0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7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指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裕龙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担保担保情况	期限
老百姓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名裕龙行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2026年10月2日起至1029年10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461,600万元。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湖南子捷持股34%，湖南裕龙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3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智控”)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2,955.00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64,265.46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烟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24.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6元/股-19.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烟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8.1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8.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99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0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4.87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